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45號

原告 黃雅玲

被告 林天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該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36,800元金額過高，請求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，並主張均應酌減至年息20%，依原告所提債權表所示，次序10被告債權本金55萬元，債權期間111年4月22日至112年8月22日，以日息0.2%計算之違約金為536,800元。則原告主張違約金應以年息20%計算，金額應為147,068元（計算式：55萬元 $\times$ 488/365 $\times$ 20%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是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本於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為389,732元（計算式：536,800元－147,068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